

#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审计法律部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罗育德董事长提名，公司拟聘任秦长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拟聘任孙红琪女士担任公司审计法律部副总经理。

对此，我们根据深交所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谨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秦长生先生、孙红琪女士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秦长生先生、孙红琪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履职条件，无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入情况，具备诚实守信的优秀品德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服务精神，具有较强的财务会计管理或审计法律事务等工作知识和专业技能，丰富的相应的履职经验，具备与其行使职责相适应的职业条件和履职能力，同意聘任秦长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孙红琪女士担任公司审计法律部副总经理。

上述聘任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黄亚英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17年8月28日